

第 09781 章

斬石子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斬石子之材料及施工等之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依契約圖說之規定，凡屬於斬石子者均屬之。

1.3 相關章節

1.3.1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1.3.2 第 01450 章--品質管理

1.3.3 第 04061 章--水泥砂漿

1.3.4 第 09220 章--水泥砂漿粉刷

1.4 相關準則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 CNS 61 R2001 卜特蘭水泥

(2) CNS 2306 R2045 白色卜特蘭水泥

1.4.2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ASTM)

ASTM C631 室內粉刷用黏結劑

1.5 資料送審

1.5.1 樣品

(1) 碎石樣品 1 份。

(2) 顏料樣品 1 份。

1.5.2 實品大樣

(1)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施工前應依工程司指示及核可之施工製造圖於現場擇一地點施作至少 2m×2m 之實品大樣。

A. 應能顯示整體工程完成後表面顏色、材質及工作水準。

B. 應包括核定之施工製造圖所規定之材料、固定件及其他系統組件與抹縫或勾縫材料。

(2) 實品大樣完成後，經工程司核可始得進行正式鋪設工作。不合格之實體樣品應依指示拆掉重做。

1.6 運送、儲存及處理

1.6.1 裝運材料應以密封包裝，包裝上應印有製造廠商名號、產品型式、重量及其使用期限（水、砂、細粒料除外）。

1.6.2 袋裝水泥應儲存於屋內等無雨淋疑慮之場所，與邊牆之間應留至少 1.0m 寬通路並應置於高出地面至少 12cm 且通風良好之場所。水泥堆放高度不得超過 10 袋，以先進先用為原則，並為避免底部硬化，應至少 2 個月更換一次儲存位置。

2. 產品

2.1 材料

2.1.1 底層：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底層須施作 1：3 水泥砂漿粉刷，並應符合第 09220 章「水泥砂漿粉刷」之規定。

2.1.2 面層（水泥石子混合物）：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應採用容積比為 1 份水泥、1 份碎石及 0.1 份石粉，於乾拌均勻後再與適當之清水拌和。

(1) 水泥：

A. 水泥應符合 CNS 61 R2001 之規定，且無硬化結塊者。

B. 白水泥應符合 CNS 2306 R2045 之規定，且無硬化結塊者。

C. 應使用同一廠牌之水泥，以求色澤一致。

(2) 碎石：碎石如無特別指定，應採用各色大理石、白雲石或蛇紋石之碾碎篩粒，須堅實，不含泥土及雜質，並應質地及色澤均勻者，其顆粒大小依圖說或工程司指示辦理。

(3) 顏料：應為礦物質顏料，研磨細緻，耐久且不受日光及石灰影響，比重與普通水泥相似。其使用量不得超出水泥量之 5%。

- 2.1.3 分隔條：應使用兩側略為鉤斜呈大小面之分隔條以便取出，寬度應經工程司核可。
- 2.1.4 接著劑：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符合 ASTM C631 規定，接著劑之特性適用水泥石子混合物鏝塗於清水混凝土或其他光滑材料之表面。

3. 施工

3.1 準備工作

- 3.1.1 將待施工面異物清除，必要時以清潔劑清洗表面，再以清水沖洗。
- 3.1.2 濕潤施工面，以減少其自水泥砂漿中過量吸水份。
- 3.1.3 必要時將光滑之待施工面打毛，並按製造廠商之規定塗接著劑。
- 3.1.4 依契約圖說或工程司之指示，於面層利用分隔條設置工作縫或分隔縫，並作為控制完成面厚度與平整之標高。

3.2 施工方法

3.2.1 底層施工

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應符合第 09220 章「水泥砂漿粉刷」之規定。

3.2.2 面層施工

- (1) 面層應俟底層養護至少 48 小時後方可施作。施工時先灑水潤濕，並塗刷純水泥漿一層後，以水泥、碎石與石粉拌水之混合物粉平。其施工程序，應自高處向低處施工。
- (2) 粉平之面層養護 3 天後，先施作放樣線，經工程司同意後，施作斬砍，砍紋之步寬應精細均勻，間距平均 2 mm，不得過寬或過密，邊緣應留適當之收邊寬度（約 1 cm）並注意不得損壞。
- (3) 如斬石子表面有圖案或分格者，圖案及分格應依契約圖說或工程司指示辦理。
- (4) 牆面如須留置螺絲及其他洞孔時，應於施工前預先埋設，不得在斬石子完成後再行鑿補。
- (5) 斬石子工作應不妨礙及污損本工程及其他鄰近工作之情況下進行。

(6) 斬石子工作完成後，其表面應以空氣壓縮機或清水等清潔表面，並清除地表面之石屑及粉屑，並應避免粉塵四處飛揚。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斬石子依契約圖說所示之面積，以平方公尺計量。

4.2 計價

斬石子依契約圖說所示之面積，以平方公尺計價。該項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運輸、動力及附屬工作等費用在內。附屬工作包括分隔條、顏料、樣品、修補及清理等。

〈本章結束〉